附件3

中小学转学、休学、复学审核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名称 | 中小学转学、休学、复学审核 |
| 事项编码 | （事项编码不需要填写） |
| 事项类别 | 其他类 |
| 职权类型 | 其他类别 |
| 办理类型 | 即办件 |
| 是否纳入  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 办理主体 | 大武口区教育体育局窗口 |
| 申请主体 | 公民 |
| 申请条件 | 按照《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规定，申请者应当具备以下申请条件：  1、学生因家长工作异地调动、住房搬迁或其他原因，户籍迁离原学校服务区，且路途远不能在原校学习的，学生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可向转入地学校提出转学申请，经转出和转入学校同意，并报双方学校所在地的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办理转学手续。  2、中小学生如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宁夏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6，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学生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公安或民政、劳动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学校审核后做休学处理，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籍管理者核准。 |
| 数量限制 | 无 |
| 设定依据 | 《宁夏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14）第十九条 义务教育年限为九年，实行“六·三”制或九年一贯制。全区普通高中教育年限为三年，实行三年制（对于符合自治区“高二分流”政策规定的普通高中学校学生，可实行两年制）。普通中小学校不允许留级。  第二十条 中小学生如因伤病和本人不可抗拒原因确需休学的，由监护人提出书面休学申请，填写《宁夏中小学生休学、复学申请表》（附件6，以下简称《休学、复学申请表》）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因伤病提出休学的，需经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并出具证明及相关材料。学生因不可抗拒的原因提出休学的，需出具公安或民政、劳动等有关部门的证明)，学校审核后做休学处理，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籍管理者核准。学生休学情况要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医院等出具的有关证明作为《休学、复学申请表》的附件保存备查。学生休学期间，学校应为其保留学籍。休学结束后，由监护人填写《休学、复学申请表》，经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核准后复学，并由学校通过电子学籍系统报教育主管部门登记后做复学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在接受义务教育和普通高中教育学习期间，不得随意转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学：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区）、市、县迁移（不含同城区内迁移，下同）或普通高中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区）、市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可以转入户籍所在地学校。  二、进城务工人员务工地发生变化的，其随迁子女可以转入监护人新的务工所在地学校。  三、学生接受教育期间身体状况发生变化的，在一定范围内，可以由普通学校转入特殊教育学校，也可以由特殊教育学校转入普通学校就读。  第二十四条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跨省（区）、市、县迁移且户籍已迁入居住地的，或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因监护人务工地跨省（区）、市、县发生变化的，可由监护人持户籍迁移证明（进城务工人员务工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向转出学校提出书面转学申请并填写《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附件7，以下简称《转学申请表》），然后由转入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教育厅直属学校、市直属学校须该校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转入公办学校，转入学校要通过电子学籍系统发起学生转学申请，经转出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厅直属学校、市直管学校须该校主管部门）、转入学校及转入学校所在地县级教育主管部门（教育厅直属学校、市直管学校须该校主管部门）审批后，转学成功。转学成功后，由转入学校以收到的学籍档案为基础对学生接续档案。转出学校应保留电子档案备份，同时保留必要的纸质档案复印件。同时，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每学期将辖区内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入、转出情况书面上报当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跨省（区）转入、转出的，还须符合其他相关省份学籍管理有关规定。  自治区教育厅直属学校、市直管学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转入转出情况，要按照属地原则由学校每学期书面告知所在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  跨省转学流程如下：  一、 学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向转入学校提出申请（书面转学申请并填写《宁夏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附件7），转出到其他省的，要符合转入省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  二、由转入地教育行政部门依据当地规定和学校学位空额等情况安排审核；  三、对于同意接收的，转入学校通过学籍系统发起办理转学手续并核办；  四、转入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在学籍系统中核办；  五、转出学校在学籍系统中核办；  六、转出学校学籍主管部门在学籍系统中核办；  七、转入学校获得其他三方同意信息后，通知学生报到入学；  八、待学生到转入学校报到后，转入学校通过学籍系统调取学生学籍电子档案（学籍系统同时通知转出学校）；  九、转出学校按照与家长商定的方式，将学生的纸质学籍档案转出，并通知转入学校。 |
| 申报材料 | 1、转学；外县区：《宁夏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四份；本辖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三份；  2、休学；➀《休学申请书》1份。➁《休、复学申请书》一式三份。➂医院病历、诊断证明、化验等结果报告、缴费发票（所有票据原件）；  3、复学：➀《复学申请书》1份。➁《休、复学申请书》1份。➂医院病历、诊断证明、化验等结果报告、缴费发票（所有票据原件）； |
| 服务表格 | 《宁夏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休学申请书》、《复学申请书》、《休、复学申请书》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不收费 |
| 法定期限 | 1个工作日 |
| 承诺期限 | 无 |
| 特殊环节 | 无 |
| 事项公示 | 宁夏政务服务网 |
| 办理地点 | 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教育体育局窗口 |
| 联系电话 | 0952-2688696 |
| 监督电话 | 0952-2688608、0952-2012076 |
| 办理查询 | 申请人可通过宁夏政务服务网、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电话、政务服务微信平台等方式查询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进程。 |
| 在线办理链接 |  |

附件4

中小学转学、休学、复学审核办理流程

|  |  |  |  |
| --- | --- | --- | --- |
| 程 序 | 责任单位  及责任人 | 工作内容 | 办结时限 |
| 受 理 | 原就读学校 | 外县区：家长带上相关材料（户口本、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到原就读学校开具《宁夏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四份并盖章；  本辖区：家长带上相关材料（户口本、房产证或租房合同），到原就读学校开具《宁夏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一式三份并盖章；  休学：由就读学校审核材料，开具《休学申请书》、《休复学申请表》。 | 即办 |
| 审 查 | 原就读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 | 外县区：家长带上相关材料（户口本、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由原就读学校盖章的《宁夏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到原就读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本辖区：家长带上相关材料（户口本、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由原就读学校和转入学校盖章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到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即办 |
| 转入学校 | 外县区：家长带上相关材料（户口本、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由原就读学校和原就读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盖章后的《宁夏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到转入学校盖章；  本辖区：家长带上相关材料（户口本、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由原学校盖章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到转入学校盖章； | 即办 |
| 决 定 | 大武口区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王雪18995290286 | 外县区：家长带上相关材料（户口本、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由原就读学校和原就读学校所属教育行政部门、转入学校盖章后的《宁夏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到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盖章；  本辖区：家长带上相关材料（户口本、房产证或租房合同）；由原学校和转入学校盖章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到大武口区政务服务大厅窗口盖章；  休学：家长携带休学相关材料到政务服务大厅教育局窗口办理相关手续。 | 即办 |
| 送 达 | 政务服务  大厅窗口  王 雪18995290286 | 对《宁夏中小学生转学申请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转学申请表》盖章结束后、休学办理完成后出具《办结通知书》；对不批准申请的出具《不予批准通知书》。 | 即办 |
| 备 注 | 1. 法定办理期限为x个工作日，承诺办理期限为x个工作日。 2. ...... | | |

注：1.每项公共服务事项均按照实际办理情况，按程序以此填入本表。

2.“办理时限“是指每一个环节所用时限，承诺办理期限是指本事项办理的总时限。

3.本表与附件3配套使用。